附件二

**选任说明**

一、什么是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答：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对符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适用条件的，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以下简称第三方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第三方机制主要适用于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案件，既包括公司、企业等实施的单位犯罪案件，也包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实施的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案件。

二、组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的依据是什么？

答：本市市级第三方机制名录库，主要是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工商联、中国贸促会《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市实际而组建。

三、什么是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

答：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是指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经过严格程序选任产生，具备相关领域专业知识与技能，作为第三方组织成员人选的综合性人才库。其成员可以包括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以及有关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等组织的专业人员。

四、入选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答：入选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人员的职责，主要是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根据检察机关办理涉企案件需要，从名录库中分类随机抽取确定，组成第三方组织，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完成情况及其效果等进行审查、监督、评估，并制作合规考察书面报告，作为检察机关对案件依法作出处理的重要参考。已入选专业人员名录库的成员，不得为规避利益冲突限制而故意拒绝参加第三方组织的监督评估活动，但确有需要经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同意的除外。

五、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答：第三方组织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客观中立；

（二）不得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不得利用履职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非法侵占涉案企业、个人的财物；

（四）不得利用履职便利，干扰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第三方组织成员受到哪些利益冲突限制？

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系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税务师）等行业中介组织人员的，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期间不得违反规定接受可能有利益关系的业务；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结束后二年以内，上述人员及其所在中介组织不得接受涉案企业、个人或者其他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人员的业务。

七、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如何管理？

答：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由组建它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负责监管，同级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入库人员的任职期限一般为三年，经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审核，期满后可以续任。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对专业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调整名录库人员，并予以公告。